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案例注释>>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案例注释版>>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3449

10位ISBN编号：7509343445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案例注释>>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案例注释版(第2版)》所编选案例的原始资料尽量来源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

对于没有相应真实案例的重点法条予以权威的条文注释。

示范性，所选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本身具有示范性、指导性的特点，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书籍目录

适用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一编总则 第一章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第二条 适用范围 第三条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第四条 平等保护 案例1侵害合法权益被判赔偿案 第五条 物权法定 案例2约定的优先购买权不具有物权效力案 第六条 物权公示原则 第七条 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 案例3违反规章养狗被判自行承担损失案 第八条 其他适用的规定 第二章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第九条 不动产物权登记生效及例外 案例4房屋过户登记后所有权纠纷案 案例5房屋未登记领取权属证书即转让案 第十条 登记机构及统一登记制度 第十一条 登记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登记机构的职责 案例6行政登记机关不履行职责被诉案 第十三条 登记机构禁止从事的行为 案例7登记机构要求对不动产进行评估案 第十四条 不动产物权登记生效的时间 案例8一屋两卖权属争议案 案例9 离婚不动产分割以登记为准则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与物权效力区分 案例10房屋过户手续不影响房屋买卖合同效力案 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簿 案例11 不动产登记簿登记的权利人确定案 第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簿与权属证书关系 案例12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案 第十八条 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第十九条 更正登记、异议登记 第二十条 预告登记 案例13预告登记后法定期限内未申请登记案 第二十一条 登记错误的责任 案例14权属证书被登记错误案 第二十二条 登记费用 第二节 动产交付 第二十三条 动产物权交付生效 案例15动产物权交付生效案 第二十四条 特定动产物权的登记 案例16未办理过户登记的机动车被损害案 第二十五条 简易交付 第二十六条 指示交付 第二十七条 占有改定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 法律文书、征收导致的物权变动 案例17法院判决导致物权变动案 第二十九条 继承、受遗赠取得物权 第三十条 合法的事实行为导致物权变动 案例18征收时未建成之房屋拆除补偿案 第三十一条 处分非依法行为取得的不动产 第三章物权的保护 第三十二条 物权保护的途径 第三十三条 物权确认请求权 案例19两人出资建房对房屋归属发生争议案 案例20房屋购买人与产权人不一致纠纷案 第三十四条 返还原物请求权 案例21无权占有房屋被判返还案 案例22租赁期满拒不返还房屋被判侵权案 第三十五条 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请求权 案例23请求排除妨害的主体不适格案 案例24在他人土地上建房被判恢复原状案 第三十六条 修理、重作、更换、恢复原状请求权 案例25侵害物权被判恢复原状案 第三十七条 损害赔偿请求权 案例26互相损害对方财产被判赔偿损失案 案例27行使不安抗辩权对象错误被判赔偿案 第三十八条 请求权的适用、行政及刑事责任 第二编所有权 第四章 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所有权权能 案例28租赁合同期满被判腾房并支付租金案 第四十条 设立他物权 第四十一条 国家专有 第四十二条 征收 案例29征收集体土地分配征地补偿纠纷案 第四十三条 耕地保护 第四十四条 征用 案例30村民承包经营的土地被征用未被支付土地补偿费案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第四十五条 国家所有权及其行使 第四十六条 矿藏、水流、海域的国家所有 第四十七条 国有的土地范围 第四十八条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 案例31 上诉人主张讼争地块属于集体所有案 案例32承包村委会土地并不能直接获得该地采沙权案 第四十九条 野生动植物资源 第五十条 无线电频谱资源 第五十一条 国有文物 第五十二条 国有基础设施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的物权 案例33 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案 第五十四条 国家举办的事业单位的物权 案例34学校公房被判不可继承案 案例35大学实验楼抵押无效案 第五十五条 国有出资人权益的行使 第五十六条 国家所有权保护 案例36财政扶持资金私分违法案 第五十七条 国有资产监管 第五十八条 集体所有权 第五十九条 农民集体所有权及重大事项决定程序 案例37居民户口被注销后, 还应被发放土地补偿款案 第六十条 农民集体所有权的行使 案例38村委会依法享有集体土地使用权案 第六十一条 城镇集体所有权 第六十二条 公布集体财产状况 案例39村委会不公布集体财产状况案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第七章 相邻关系 第八章 共有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第三编 用益物权 第十章 一般规定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第十四章 地役权 第四编 担保物权 第十五章 一般规定 第十六章 抵押权 第十七章 质权 第十八章 留置权 第五编 占有 第十九章 占有 附则 附录1 附录2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利用住宅开办学校被判停止粟 2009年初，某英语培训学校在某小区6单元302、401、402、403号招收学生，学校位置紧邻赵先生的404号房屋，造成赵先生的居住环境嘈杂，出行拥堵。赵先生认为，小区楼房的使用性质为住宅楼，学校将住宅性质的房屋作为经营性用房，影响了自己的正常生活，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培训学校立即搬离小区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某英语培训学校辩称，学校的培训只在周末进行，学生只有500多名，学校并没有影响原告的生活，对噪声进行检测也没有超标。

学校是经过教育局合法批准的，办理了相关手续，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英语培训学校未经原告同意，将使用性质为住宅的房屋作为经营性用房，违反了《物权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故原告要求学校在涉诉房屋内停止办学的请求并无不当，法院予以支持。

学校辩解意见均不能否认其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事实，也未能提供可采信的证据证明其开办学校得到具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即原告的同意，故学校的辩解意见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信。

综上，法院判决被告停止在某小区房屋内办学。

相关案例索引 王某与广州市金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2005]穗中法民四终字第77号） 本案要点 业主不得随意改变住宅的居住用途，是业主应当遵守的最基本的准则，也是业主必须承担的一项基本义务。

如果确有必要，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

在遵守法律、法律以及管理规约的前提下，还必须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这两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才可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不论是否为隔壁的业主，还是相邻或者不相邻的业主，凡是因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受到影响的业主，均为有利害关系的业主。

第七十八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决定的效力】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对业主具有约束力。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案例注释>>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案例注释版(第2版)》设置了“相关案例索引”栏目，列举更多相关案例，并归纳出案件要点。

还收录了重要配套法律文件，以及相应法律流程图表、文书等内容，方便读者查找和使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